

大众经济法丛书

文 立 人 主 编

经济行为的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大众经济法丛书

文 立 人 主 编



经济行为的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委会

顾问

马 麒(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郑文举(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姚 杨(四川省体改办副主任)

杨立中(四川省普法办主任)

屈永正(四川省经委副主任)

主 编

文 立 人

副 主 编

苏万觉 袁家伟 武尚理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文立人 李昌融 苏万觉 罗原良

金志敏 武尚理 高克明 袁家伟

韩天森 戴大奎 戴良才

學好經濟法
加快企業改
革

顧金池

一九八六年六月

前 言

“一手抓建设与改革，一手抓法制”，已经成了当今企业家们的共同认识。

党中央要求，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好《企业法》，不仅企业干部职工要学，党政干部和经济主管部门，尤其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要联系实际，党政部门和经济主管部门要转变职能，为企业创造和提供各种服务，支持、帮助企业理顺内外关系。根据中宣部、国家经委、司法部通知，企业要在学好“十法一例”基础上，还要按规定学好“十法六例”，要从党组织领导普法转变为厂长（经理）领导普法，不断增强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逐步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

在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领导下，由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成立了以“十法六例”为内容的《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写组，邀约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西南政法学院、西南财经大学、四川大学、中共四川省委党校、省司法厅等单位的20余位具有法学中、高级职称的同志撰写。

《丛书》以国家颁布的法律为依据，从企业可接受性出

发，紧密联系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以具体的案例来介绍经济法律常识，力求做到准确性、科学性和趣味性的统一。故而，丛书具有可读面广，实用性强的特点，既可作为经济法律知识的启蒙读物，又可是企业厂长经理生产经营实践的法律指南，也是企业进行普法教育的参考教材。

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顾金池为丛书题了词，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许川写了序。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马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领导同志热情担任编委会顾问，给予了积极指导和热忱关怀，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各书体例仍有不尽一致的地方，内容方面也难免存在某些缺点、错误，还请读者批评斧正。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委会

1988年8月

序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搞活企业，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近十年来的改革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必须有健全和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然而，我国由于缺少法制传统，许多企业经营者以及职工群众的法制观念淡薄，企业没有确立应有的法律地位并受到法律的保障。

1985年以来，全国各类企业同其他行业一样，在干部和职工群众中广泛开展了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取得了可喜成绩。当前，在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过程中，在浩瀚而错综复杂的商品经济活动中，企业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从事生产和经营，运用法律手段来理顺企业内部和外部的种种关系，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只有尊重经济规律，走上依法进行生产经营的法制轨道，企业才能充满活力，健康发展，立于不败之地。今年，国家经委要求企业在学完“十法一例”的基础上，用两年时间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以《企业法》为核心内容的“十法六例”，这既是深入普法学习，也

是业务学习。为此，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编写了《大众经济法丛书》。

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对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加快和深化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增强企业活力，能够有所裨益。

许 川

1988年6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面面观——经济合同法概说…(1)

第一节 与经济合同相关的法律……………(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特征……………(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合法性……………(8)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1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18)

第二章 协商一致, 言而有信——经济合同

的订立和履行……………(2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2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2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3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37)

第三章 宜变则变——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43)

第一节 变更与解除的意义……………(43)

第二节 变更与解除的法定条件……………(44)

第三节 变更与解除的程序……………(47)

第四节 变更与解除的例外事项……………(50)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51)

第四章 无形的约束——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54)

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意义……………(54)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种类……………(55)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60)

第四节 除外责任……………(64)

第五节 怎样追究违约责任……………(67)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十大家族——经济

合同的分类(上)……………(71)

第一节 购销合同……………(71)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90)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99)

第四节 货物运输合同……………(108)

第五节 供用电合同……………(116)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十大家族——经济合同

的分类(下)……………(124)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124)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132)

第三节 借款合同……………(138)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145)

第五节 技术合同……………(152)

第七章 指导、监督与服务——经济合同的管理(16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161)

第二节	经济合同鉴证·····	(164)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169)
第四节	查处经济合同违法行为·····	(174)
第八章 不希望发生的事情——经济合同		
	纠纷的解决·····	(178)
第一节	有争议，和为贵·····	(17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18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审判·····	(187)
后 记	·····	(195)

第一章 经济合同面面观

——经济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与经济合同相关的法律

经济合同法及其配套性法规

在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今天，企业的经济活动常常需要以合同的方式进行。为了规范经济活动各方当事人在经济活动中的行为，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并于1982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关于经济合同的最基本的法律。《经济合同法》共7章57条。主要内容有适用范围、任务和基本原则，并就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以及经济合同的管理等方面作了全面的规定。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经济合同一经订立，即对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认真履行经济合同。否则，就要承担法律上的责任。《经济合同法》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对经济合同关系的调整，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

会主义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由于经济活动的复杂性，仅有一个基本法规是不能完成任务的。因此，除了法典型的《经济合同法》之外，对经济合同作出规定的法规还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加工承揽合同条例》、《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借款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这些法规都是国务院根据《经济合同法》中所规定的10种基本合同，分别制订颁布或批准实施的。此外，为了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管理，国务院还颁发了《经济合同仲裁条例》，旨在从程序上保证经济合同法的贯彻实施。这样就构成了完善的经济合同法规体系。

当然，国务院各部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办法、通知，也对经济合同关系起调整作用，也属于《经济合同法》统帅之下的配套性法规，属于经济合同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也是与经济合同有关的一个重要法律。它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民法通则》具体规定了法人制度、代理制度、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制度，等

等。这些规定，对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无疑也是完全适用的。例如，经济合同一般发生于法人之间。而合同当事人是否具备法人资格，是否可以订立经济合同，就要根据《民法通则》关于以法人，及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规定予以判定。如果法人订立合同，是具体由承包人经办的，还要根据《民法通则》关于代理的规定来予以认定。

可见，《民法通则》与《经济合同法》在适用上，都对经济合同共同发生规范作用。不过，从法理上讲，在适用顺序上，一般而言，应是首先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规则，只有在《经济合同法》没有规定或是规定不具体的情况下，才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

涉外经济合同法及其相关法规

我国的经济合同，除了国内经济合同之外，随着改革、开放的政策实施，还包括了涉外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的一当方事人是外国的法人、非法人实体或个人，其内容具有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特点，因而在法律适用上也应有自己的专门规则，而不能简单地适用国内的经济合同规范。为此，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这是调整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基本法律。另外，由于涉外经济合同种类繁多，涉及的法律领域十分广泛。所以，在具体订立涉外经济合同时，除了遵守《涉外经济合同法》之外，还应该遵守与涉外经济合同相关的其他法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技术引进合同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

技术合同法

1987年6月23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7年11月1日起施行）。该法第53条规定：“本法施行以后订立的技术合同，不适用经济合同法”。这实际上是以重新立法的形式，对经济合同法的部分内容作了修改和发展。这种修改和发展，在某种意义上是不可避免的。因为，1981年制定经济合同法的时候，全国的技术市场还没有兴起，专利制度还没有实行。经济合同法在当时还不可能对各种技术合同形式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责任等作出明确的规定。随着改革的深入，技术市场的建立与兴起，需要单独制定技术合同法以统一规范、调整技术合同关系。所以，在《技术合同法》生效之后，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科技协作合同”（技术合同法上称为技术合同）将不再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规定，而应适用技术合同法的规定。

其他法律规范

与经济合同有关的法律规范，往往还隐含在其他部门法律中。这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其他部门法中直接包含有合同规则的规定。例如，《专利法》中的转让、可许制度，就直接构成为技术转让这种合同的操作规则，即专利技术转让、许可合同，除了要遵循合同法的规则之外，还要符合《专利法》的规定。二是其他部门法中的规则，间接地对经济合同起规

范作用。例如，企业法中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对于工矿产品的购销合同的产品质量争议，就有适用意义。

以上种种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就是经济合同法。在具体建立经济合同关系时，除了要熟悉经济合同的基本法律原理，还应对所涉及的领域的法律问题有透彻的了解。这样，才能保证经济合同的合法性，实现当事人所追求的目的。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特征

法律上的定义

《经济合同法》第2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是我国法律为经济合同所下的定义。由于对什么是经济合同的理解，直接关系到法律的准确适用，因而有必要对经济合同的定义加以了解与掌握。

经济合同是一种协议

所谓协议，是指当事人之间经过协商、洽谈后所取得的一致意见。经济合同作为一种协议，可以从三个方面去认识：从形式上看，经济合同主要是以书面协议的形式存在，如专门制作的合同文本、电报、书信等。但是，也可以以非书面形式存在，如口头默契等。从内容上看，经济合同作为一

种协议，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即当事人对某事项一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就必须遵守诺言，认真实现协议的规定。否则，就要承担法律上的责任，如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从性质上看，这里所指的协议，实际上是双方法律行为的代名词。换言之，经济合同这种协议，作为一种双方法律行为，其成立必须以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相互一致为前提。单方意思表示或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有分歧，均不能成立经济合同。并且，也只有在意思表示一致的基础上，当事人才受协议事项的约束。

经济合同要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

总的说来，合同是一种以权利义务关系为内容的协议。但是，并非一切有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协议都是经济合同，而必须是以“实现一定经济目的”的协议，才是经济合同，才受经济合同的调整。构成经济合同法上的“经济目的”至少应该具备这样两个因素：一是取得某种物质利益，如财产、利润或各种经济好处。二是这种利益与当事人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直接联系，如因生产需要购进原材料或因销售产品而取得货币收入等。

经济合同的主体

按照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订立的协议。所谓法人，是指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法人是不同于自然人的权利主